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網際網路申辦作業申請書填寫及使用說明

- 1、申請人欄依申請者身分填寫公司行號名稱或個人姓名。
- 2、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以何種身分申請網際網路申辦作業，並於檢附證明文件欄勾選一種身分及註明登記證明文件之號碼。
- 3、申請人簽章欄，屬公司行號蓋公司大小章，若為個人則蓋個人私章。
- 4、標準檢驗局審核欄，由檢驗機關之承辦人員及科長（課長）於審核同意後簽章，申請人不可填寫。
- 5、申請人於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櫃檯辦理。
- 6、申請經檢驗機關審核同意後，核發「網際網路申辦作業同意書」，申請人即可取得使用帳號及密碼，經由網際網路進行申辦作業。為確保使用安全，使用帳號之密碼請申請人自行定期更新。
- 7、網際網路申辦作業同意書必須載明核發檢驗機關及加蓋鋼印後始生效。